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類型及審議結果分析

一、前言

(一) 撰研動機：

國家賠償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確保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致受到損害時；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意即經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避免被害人求償無門，此即憲法第 24 條所定國家損害賠償制度的具體實踐及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現代國家功能日益增進，政府行政事務繁雜，本府鑑於各機關(學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準此，本府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並敦聘法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本諸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是以，國家賠償之目的，除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避免被害人求償無門外，並基於國家代位責任機制，賠償義務機關對具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以及就公有公共設施之欠缺應負責任之人，具有法定求償

權。由此可見國家賠償法亦有督促公務員審慎行使公權力之制度目的。

關於國家賠償業務，本局除辦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外，並積極責成各機關(學校)恪遵依法行政原則，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情形，如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務求提供人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因此，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過程有無不法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而導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情形，實有加以分析及探討民眾國家賠償案件之類型及國家賠償審議結果之必要。

(二) 分析範圍：

以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受理類型及審議結果為分析範圍。

二、現況分析：

(一)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受理情形分析表：

類 型	件 數	比 率
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	47	25%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	10	5%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	14	7%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121	63%
總件數	192	100%

※備註：上開分析表「類型」欄位以請求賠償案件型態為分類標準。

由上表可知，本府於 107 年度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係以「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案件為主，共計 121 件，比率為 63%，位居第 1 順位，請求賠償主因多為道路不平、坑洞或路面高低落差所致。「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型態案件共計 47 件，比率為 25%，位居第 2 順位。「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型態案件共計 14 件，比率為 7%，位居第 3 順位。上開分析資料顯示本府各機關對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仍待加強，並應注意檢討、改善，同時本府公務員更應貫徹依法行政意旨，俾減少民眾詬病，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風險。

(二)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國賠案件處理情形	件 數	比 率
拒絕賠償	82	43%
賠償(含協議及訴訟)	23	12%
其他	87	45%
總件數	192	100%

※備註：上開統計表「其他」欄位係含撤回、訴訟中、協議不成立、移轉管轄及審理中。

由上表可知，本府於 107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處理結果顯示，拒絕賠償之案件共計 82 件，比率為 43%；賠償之案件為 23 件，比率為 12%，足證國家賠償委員會之委員普遍認為本府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或對於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是給予肯定的。

(三)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受理情形性別統計表：

性 別	件 數	比 率
男性	125	65%
女性	59	31%
其他	8	4%
總件數	192	100%

※備註：上開統計表「其他」欄位係含法人、非法人團體等非自然人。

由上表可知，本府於 107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受理件數有關性別比率顯示，男性提出之案件共計 125 件，比率為 65%；女性提出之案件共計 59 件，比率為 31%，顯示男性相較於女性，對於自身權益受到損害時，更能積極尋求救濟。

三、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國家賠償」係憲法第 24 條明文賦予人民生命、財產或權利受有損害而由國家負起賠償之制度，避免被害人因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執法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受有損害而求償無門。因此，「國家賠償」對人民而言，係屬事前保障及事後救濟之制度；對行政機關而言，則具有貫徹監督權之作用，促使提昇公務員行政作為之合法性，及公有公共設施之安全性。

近年來社會型態改變甚鉅，民眾權益意識高漲，為因應當前情勢，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政府機關當務之急。是本局將持續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國家賠償業務之協助、輔導及分享實務經驗，並結合本府人力發展中心開設國家賠償法等法制教育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強化公務員之法治觀念，提升渠等法制素養，力求減少案件之發生。

四、參考資料或文獻：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